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硅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国浩京证字[2022]第 0778 号

致：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鑫宏业”或“公司”、“股份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鑫

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下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981 号）（以下简称“《注册环节意见落实函》”）之要求，本所律师对《注册环节意见落实函》所涉及有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律师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有关词语及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所使用的有关词语及简称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新股发行意见》《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及《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注册环节意见落实函》问题 2. 关于关联方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 无锡鑫业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鑫业）的设立目的是为了响应无锡市锡山区招商引资政策，通过设立外商投资公司购买土地，存续期间未实际开展业务，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注销。

(2) 发行人位于云林合心路 17 号的两宗工业用地及房屋建设物均系通过出让/其它方式取得，相关产权证号有“苏（2020）”字样。

(3) 无锡鑫业的经营范围包括生产电缆、电线电缆线束组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无锡鑫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采购电力、代付工资等偶发性行为。

请发行人：

(1) 说明无锡鑫业设立外商投资公司购买土地及开发使用的情况，无锡鑫业注销后相关土地的权属情况。

(2) 说明位于云林合心路 17 号的两宗工业用地及房屋建筑物的具体取得时间和方式，是否系由无锡鑫业转让取得；如是，请说明转让时间、交易金额、缴纳税费等情况，是否符合房地产管理法律法规、无锡市相关招商政策及无锡鑫业取得土地使用权时的出让合同约定，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如否，说明前期是否存在相关土地房产未办理产权证明即投入使用的情形，相关资产是否存在法律瑕疵。

(3) 说明报告期内是否无偿租赁无锡鑫业的土地及房产开展生产经营，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4) 说明无锡鑫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近的经营业务，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问询回复称“存续期间未实质开展业务”及注销原因是否真实、准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查阅无锡鑫业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补充协议、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并登录江苏土地市场网查询挂牌出让相关公告；

2、查阅无锡鑫业与发行人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无锡市不动产转让协议》、土地房产价款支付凭证、税费缴纳凭证、完税证明以及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等资料；

3、查阅江苏铭诚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铭诚”）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铭诚评报[2018]（锡）（房）字第 1986 号）；

4、查阅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为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出具的《核查证明》；

5、查阅发行人与无锡鑫业签订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租赁协议》；

6、查阅发行人历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7、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 修正）》、《无锡市外商投资规划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办法》（无锡市人民政府第 2 号令）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查阅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无锡鑫业取得并向发行人转让相关土地及厂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无锡市相关招商政策的《情况说明》；

9、查阅无锡鑫业注销前工商登记档案、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合规证明、银行流水及科目余额表等资料，访谈实际控制人了解注销原因、企业设立背景等情况，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江苏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无锡市行政审批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百度搜索、信用中国、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无锡鑫业工商信息、诉讼及行政处罚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说明无锡鑫业设立外商投资公司购买土地及开发使用的情况，无锡鑫业注销后相关土地的权属情况

1、无锡鑫业设立外商投资公司购买土地及开发使用的情况

经核查，无锡鑫业于 2007 年 9 月设立，存续期间曾拥有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均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其取得及开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1) 2009 年 3 月 23 日, 无锡鑫业(受让人)与无锡市国土资源局(出让 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主要约定如下:

1)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坐落于锡山经济开发区合心路东、20 米规划道路南, 面积 28,390 平方米, 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出让价款 为 983 万元, 每平方米 346.25 元。支付方式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一次性 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2)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 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经批准 或登记备案的金额 15,300 万元, 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 5,400 元。固定资产总 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出让价款等。

3) 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领取国 有土地使用权证后, 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 出租、抵押。首次转让的, 应当符合按照本合同约定投资开发, 完成投资总额的 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条件。

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后, 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 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的使用年限减 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2009 年 7 月 21 日, 无锡鑫业取得无锡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该宗土地的《国 有土地使用证》, 证载主要信息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1	锡锡开国用(2009) 第 0018 号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 合心路东、20 米规划道 路南	28,390.00	工业 用地	出让	至 2059.4.14 止

经核查, 无锡鑫业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后, 继而取得《关于同意无锡鑫 业线缆有限公司建房立项的批复》(锡开管发[2009]55 号), 后即根据建设规划 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要求进行投资开发建设。2012 年 12 月 24 日, 无锡市建设局对其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予以备案, 发行人将生产基地及设备于当年全部迁移至无锡鑫业上述厂房内进行生产。2013 年 1 月 11 日相应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该等证载主要信息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共有情况	登记日期
1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675288-1 号	云林合心路 17	22,270.34	工交仓储	单独所有	2013.1.11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共有情况	登记日期
2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675288-2 号	云林合心路 17	4,533.68	工交仓储	单独所有	2013.1.11

(2) 2010 年 12 月 8 日, 无锡鑫业(受让人)与无锡市国土资源局(出让
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补充协议, 主要约定如下:

1)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坐落于锡山经济开发区西区规划道路南、无锡鑫业
线缆有限公司东, 面积 5,842 平方米, 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出让价款为 2,208,276 元, 每平方米 378 元。支付方式为本合同签订之日
起 15 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2)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 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经批准
或登记备案的金额 3,155 万元, 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 5,400 元。固定资产总
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出让价款等。

3) 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领取国
有土地使用权证后, 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
出租、抵押。首次转让的, 应当符合按照本合同约定投资开发, 完成投资总额的
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条件。

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后, 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
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的使用年限减
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5) 出让合同所指出让金含政府土地收益、征地补偿费、征地规费、土地前
期开发整理成本; 不包括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

2011 年 5 月 4 日, 无锡鑫业取得无锡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该宗土地的《国
有土地使用证》, 证载主要信息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1	锡锡开国用(2011) 第 0057 号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 西区规划道路南、无锡 鑫业线缆有限公司东	5,842.00	工业 用地	出让	至 2060.12.12 止

经核查, 无锡鑫业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后, 继而取得《关于核准无锡鑫
业线缆有限公司新建二期厂房及年产 2 万千米认证光伏线缆项目的批复》(锡开
管发[2011]39 号), 因设备选型等原因, 无锡鑫业于 2013 年 9 月申请项目延期
并取得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准同
意延期两年开工建设项目。无锡鑫业在上述核准期内投资开发建设, 2017 年 3

月 2 日,无锡市锡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其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予以备案,2017 年 4 月 6 日相应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载主要信息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共有情况	登记日期
1	苏(201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61064 号	云林合心路 17	4,001.76	工业、交通、仓储	单独所有	2017.4.6

2、无锡鑫业注销后相关土地的权属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与无锡鑫业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及《无锡市不动产转让协议》,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取得无锡鑫业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所有权,发行人已支付相应转让价款、缴纳相关税费,并依照规定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并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取得了上述国有土地和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详见下述第(二)部分)。自此,无锡鑫业相关土地及房屋权属均归发行人所有。

本所律师认为,无锡鑫业取得上述土地并开发使用,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有效;无锡鑫业注销后该等土地已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至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所有权。

(二) 说明位于云林合心路 17 号的两宗工业用地及房屋建筑物的具体取得时间和方式,是否系由无锡鑫业转让取得;如是,请说明转让时间、交易金额、缴纳税费等情况,是否符合房地产管理法律法规、无锡市相关招商政策及无锡鑫业取得土地使用权时的出让合同约定,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如否,说明前期是否存在相关土地房产未办理产权证明即投入使用的情形,相关资产是否存在法律瑕疵

1、关于发行人拥有的位于云林合心路 17 号的两宗工业用地及房屋建筑物系由无锡鑫业转让取得,其转让时间、交易金额、缴纳税费等情况

2018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与无锡鑫业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及《无锡市不动产转让协议》,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受让位于云林合心路 17 号的两宗工业用地及房屋建筑物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所有权,交易价格根据无锡市锡山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为核定计税依据委托江苏铭诚对转让的房屋及土地进行市场估价确定,合计为 4,794.17 万元,其中:

(1) 权证编号为“锡锡开国用(2009)第 001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载

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为 1,317.30 万元;

(2) 权证编号为“锡锡开国用(2011)第 005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载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为 273.41 万元;

(3) 权证编号为“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675288-1 号”、“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675288-2 号”《房屋所有权证》所载房屋建筑物作价为 2,760.68 万元;

(4) 权证编号为“苏(201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61064 号”《不动产权证书》所载房屋建筑物作价为 442.78 万元。

上述转让缴纳税费合计为 534.87 万元,并已取得主管税务机关的完税证明,其中,无锡鑫业缴纳的土地增值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附加费、印花税等合计为 385.11 万元;发行人缴纳的契税、印花税等合计为 149.76 万元。发行人支付交易款项、缴纳税费后即申请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无锡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权证号为“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00693 号”《不动产权证书》及“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00695 号”《不动产权证书》。

2、关于发行人由无锡鑫业转让取得两宗工业用地及房屋建筑物是否符合房地产管理法律法规、无锡市相关招商政策及无锡鑫业取得土地使用权时的出让合同约定,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1)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未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土地使用权转让应当签订转让合同;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应当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2)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相关规定,房地产转让,应当签订书面转让合同,合同中应当载明土地使用权取得的方式。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转让房地产时房屋已经建成的,还应当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

(3) 根据《无锡市外商投资规划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土地使用权转让需具备下列条件:(一)持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二) 持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书; (三) 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要求已经投资开发、利用, 且投入建设工程的资金已达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比例。土地使用权转让, 应到土地、房产管理部门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和产权过户手续。经签发变更的土地使用证、房屋产权证后, 方能取得转让土地使用权。

(4) 根据无锡鑫业与无锡市国土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补充协议, 前述合同亦明确约定受让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 且在转让上述土地使用权时, 应当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详见上述第(一)部分)。

(5) 根据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 无锡鑫业通过招拍挂流程取得位于锡山区合心路 17 号的两宗工业用地, 已按照约定支付了土地出让金并完成开发建设。2018 年 5 月, 无锡鑫业向无锡鑫宏业转让上述土地和厂房, 相关土地及厂房转让手续依据规定完成了变更,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辖区内相关招商政策。

经核查, 无锡鑫业向发行人转让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所有权前, 已按照出让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已按照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要求投资开发、利用, 投入建设工程的资金已达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比例, 且转让的房屋建筑物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转让双方就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所有权转让签署了书面转让合同, 发行人已支付相应转让价款, 并依照规定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因此, 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所有权的转让未违反无锡市相关招商政策, 符合房地产管理法律法规及无锡鑫业取得土地使用权时的出让合同等相关约定。

另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核查证明》,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为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拥有的位于云林合心路 17 号的两宗工业用地及房屋建筑物系由无锡鑫业转让取得, 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该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所有权的转让及取得, 符合房地产管理法律法规、无锡市相关招商政策及无锡鑫业取得土地使用权时的出让合同约定, 不存在法律风险。

3、关于发行人前期是否存在相关土地房产未办理产权证明即投入使用的情形, 相关资产是否存在法律瑕疵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所有权的《不动产权证书》,其中,相关产权证号有“苏(2020)”字样系股改后权利人信息变化变更登记换发新证所致,其证照办理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首次发证权证号	首次发证时间	换证权证号	换证时间	换证原因
1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00695号	2018.6.29	苏(2020)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252852号	2020.9.11	股改后权利人信息变化变更登记
2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00693号	2018.6.29	苏(2020)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252767号	2020.9.11	股改后权利人信息变化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期不存在相关土地房产未办理产权证明即投入使用的情形,相关资产不存在法律瑕疵。

(三)说明报告期内是否无偿租赁无锡鑫业的土地及房产开展生产经营,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与无锡鑫业于2017年12月28日签订《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租赁协议》,租赁位于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的云林街道合心路17号的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租赁期为2018年1月1日至5月31日,租金参考房屋所在地段当年周边房产租赁的市场可比公允价格并由双方协商确定为84.96万元。发行人已在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中予以披露。

为减少、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增强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与无锡鑫业于2018年5月30日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及《无锡市不动产转让协议》,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受让无锡鑫业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所有权,交易价格合计为4,794.17万元。自此,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无锡鑫业的土地及房产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中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租赁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无偿租赁无锡鑫业的土地及房产开展生产经营,关联交易披露准确、完整。

(四)说明无锡鑫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近的经营业务,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问询回复称“存续期间未实质开展业务”及注

销原因是否真实、准确

1、经访谈无锡鑫业实际控制人,获取无锡鑫业 2018 年至注销期间财务报表,梳理无锡鑫业银行流水、科目余额表,无锡鑫业存续期间无实际经营活动,主营业务收入为 0。其存续期间的经营范围虽然包括生产电缆、电线电缆线束组件,但存续期间实际并未开展该等相同或相近的经营业务,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2、根据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无锡鑫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依法注销止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也未出现国家或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记录,以及未发现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无锡鑫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税务注销日),无税收违法违规的行政处罚。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江苏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无锡市行政审批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百度搜索、信用中国、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无锡鑫业存续期间不存在未决的诉讼纠纷或以被执行人的名义被予以财产执行的记录,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核查及访谈确认,无锡鑫业当初设立的目的系响应无锡市锡山区招商引资政策,存续期间未实际开展业务,后基于发行人上市筹划,无锡鑫业将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依法转让至发行人,后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依法注销。无锡鑫业存续期间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无锡鑫业存续期间无实际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经营业务,报告期内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问询回复等披露的无锡鑫业“存续期间未实质开展业务”及其注销原因,真实、准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盖章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11月14日出具。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刘继

经办律师:

程贤权

贺鹏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92132

国浩律师(北京)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本文件仅用于鑫宏业上市之用, 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 泰康金融大厦9层
负责人	刘继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182.0 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
批准文号	司发函【1998】211 号
批准日期	1998-06-2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胡新天 黄伟民 黄才华 翟洪涛 于夏青 金翌 赵菁 林清 赵峥 孔蔚 王平 赵舒 王娟	朱涛 于燕 杜玉松 侯志勤 孙敬泽 杨华 张鼎映 周建刚 刘亚莉 李懿雄 程贤权 邱翔	王卫东 刘继 余亚勤 吴一丁 王明曦 杨娟 冯晓奕 王小平 刘忆文 沈义 谢更新 尹飞	高峰 许贵淳 苏德栋 解宇 乔健 田璧 张丽欣 冯江 周立 王云 赵清 孙文杰
合 伙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本文件仅用于鑫宏业上市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本文件仅用于鑫宏业上市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尹飞	2016年10月10日
胡静	2017年4月11日
周丽琼、彭艾林	2017年9月30日
谢海青	2017年10月25日
金平亮、谢瑾、李丰才	2017年11月13日
杨琨、冯修华、栗晓南	2017年11月13日
李波、陈宏达、张冉、杨君浩	2018年1月20日
李长皓	2018年2月8日
李波、陈宏达、杨君浩	2018年7月16日
司桂彬、谢峰、王志平	2018年8月13日
罗小洋	2018年11月19日
祝伟	2019年3月17日
金喆	2019年4月2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冯翠星	2019年4月2日
魏毅	2019年4月8日
黄兴超、李文奇、刘丹丹	2019年12月9日
刘璐、刘鹏、孟庆慧、姚继星	2019年12月9日
杨纪宇	2019年6月15日
孔永刚、周晓斌、孙同政	2019年11月26日
李阳	2021年4月25日
陈祥毅、崔洋、张立明、高晓	2021年4月27日
杨德欣、张健	2021年4月27日
何如、姚江、崔书叶、孙书	2021年9月2日
高升、李所有	2021年9月2日
姚继星、马新志、杨利科、葛志	2021年6月1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祝伟	2019年4月2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朱涛	2017年4月25日
刘忆文	2018年8月6日
黄才华	2018年8月6日
于夏青	2018年8月6日
高峰	2018年9月3日
刘璐 黄兴超 冯记	2018年3月1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50061395

北京市司法局
新增外籍顾问 FUMG JUI SENG

备案时间：2022年2月11日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合格



2022年6月-2023年5月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81064575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418024062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8 日



持证人 程贤权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25271975061808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至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至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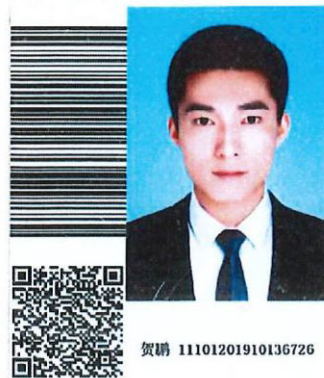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91013672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110105138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8 日



持证人 贺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25221989052806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至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至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